

岳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在天鹅影剧院前坪设置临时便民摊点、调整 车辆停放时间的通告

岳县城管通〔2022〕2号

按照县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需要，为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规范县城夜市流动摊贩管理秩序，在保证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及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疏堵结合、便民利民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从2022年11月1日起将天鹅影剧院前坪设置为流动摊贩临时经营点，限时段开展经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时间段为：每天18:30—23:30，如遇政府组织大型活动、召开会议和重大演出等情况需要使用影剧院场地时，流动摊贩应无条件闭市。

二、临时经营时间段内（18:30—23:30）除流动摊贩经营车辆外所有车辆禁止停放，暂停车辆自觉驶离。

三、强化新冠病毒疫情期间防控意识，严格落实防护要求；摊点经营者统一使用规定经营工具（不锈钢餐车等），不得使用板车、三轮车以及煤火炉灶；不得超出规定面积占道摆放桌椅、板凳等其他物品，严禁擅自扩大经营面积，不

得在摊位处设置固定设施，所有摊点必须做到即摆即收；

四、经营活动应符合安全、环保方面有关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排放要求，不得大声叫卖或使用音响招揽顾客，做到便民不扰民。经营期间，需将物品摆放整齐，经营者必须配备有盖垃圾容器，产生的垃圾杂物由经营户负责随时清扫，保持地面清洁，做到摊撤地净。

五、摊位实行申请备案制，由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管辖，每个经营业主限定一个摊位，不得多占、抢占，不得转租转借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一旦发现，立即取消摊位资格，并采取相应处罚。严禁以任何方式抢占、强占摊位。

六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经营者实行红黑名单制，对不服从管理，经教育拒不改正的，取消临时摊位，并依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罚，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；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